

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政办〔2021〕47号

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“五病”费用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示范区管委会和铁路地区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宝丰县“五病”费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11月22日



宝丰县“五病”费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城乡居民高血压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慢阻肺、肺结核（以下简称“五病”）的管理工作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，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，提高医务人员的积极性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宝丰县“五病”费用管理暂行办法，现将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“五病”合规医疗费用来源于医保资金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。

二、明晰支出范围

（一）合规医疗费用由医保资金按政策规定比例支付，剩余合规医疗费用由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为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，按照“五病”规范管理人数、工作成效等绩效评价情况，由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县、乡、村“五病”责任医师给与相应劳务报酬。

三、县乡村医师职责

（一）县级“五病”责任医师重点指导乡、村两级责任医师逐一制定“五病”患者健康管理方案，提供病情评估、健康体检、随访和康复指导，并对“五病”患者进行长期的服药跟踪，有效

控制病情，降低并发症的发生，提升其健康素养。对未达标的“五病”患者进行用药指导。

（二）乡级“五病”责任医师负责对“五病”患者进行认定，并在医保系统中进行维护标识；接诊时对“五病”患者身份进行核对，核对后方可开具“五病”处方；为“五病”患者提供双向转诊服务；指导村医进行随访，制定“五病”患者健康管理方案。

（三）村级“五病”责任医师负责筛查、识别“五病”患者，引导患者进行认定，主动“送药上门”，定期随访，并制定“五病”患者健康管理方案。

四、建立绩效激励机制

县医疗保障局负责“五病”费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

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资金使用情况、任务完成数量、质量和时效，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社会满意度等。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，也可根据需要，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。补助资金分配与执行进度、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。

五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

（一）“五病”费用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（二）建立“五病”费用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，对“五病”

费用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行为的，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外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